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96號

抗 告 人 顏北辰

相 對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2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東良、曲守治、廖茂園、莊文標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6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30日，詎經相對人於到期後提示僅支付部分外，其餘25,66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，已與相對人協商換約事宜，原債權債務關係已進入調整階段，原約定利息是否仍繼續適用，尚非無疑；又抗告人仍持續按月支付利息，未見相對人扣除，債權金額尚待計算與核對。原裁定未查，逕准許強制執行，尚屬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

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，其前開所辯顯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此一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爰不列共同發票人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東良、曲守治、廖茂園、莊文標為視同抗告人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

法 官 朱漢寶

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